

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延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

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年审工作。

为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选民

武 滨

李先荣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